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貳壹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半年一千二百元；全年二千四百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補登）

殷承瓛早歲留學東瀛，加入同盟，歸國後從事革命，先後參加辛亥起義，平定西藏，討袁護法諸役，歷任西征軍總司令護國軍總參謀長等職，事業彪炳，勛勞卓著，其後功成身退，澹泊自甘，亮節高風，足資矜式，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舊勛。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錢天鶴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代表。此令。

派張導民為糧食部田賦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李恆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葛賢俊為安徽省立安徽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一夫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康兆民、石礎、黃戴勳、華冠倫試用，視察員沈光熙、伍廷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萬春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徽先為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明高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守仁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大觀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涵瑩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樹元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錫光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舜儀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濟昌、余滄清二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呈，請任命羅淵祥為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第七軍官總隊隊員王　元、王承標、周次濂、馬明驥、王壽仁、李奎閣、施伯倫、王初書、蔣再生、龍超凡、張樹民、李慶武、楊文平、李廣良、龐得勝、王建寅、劉步業、張子良、吳明春、李芳隆、曾繁竹、李月明、陳曙田、吳本祿、蕭克成、王忠發、張福祥、周玉喜、邱玉祥、何振坤、曾子玉、梅雨村、黃冰清、彭啓禮、郭敏能、羅家惠、曾慶平、楊炳坤、彭玉琨、司徒震、宋清雲、李　俠、陽德昭、曹世能、王樹屏、傅大禾、陳載華、吳懷民、黃定五、喻　傑、王　亞、戚隆生、向承祖、張翩鴻、李道泰、傅鳳威、劉煥焯、曹質清、劉和爛、陳　爔、羅韶衡、雷石卿、馮瑞廷、周國相、周慶蕩、栗立民、彭廷陽、金祥社、方應武、曹　權、成嶽峯、文仲屏、李世綱、周竹雄、唐夢覺、黃家安、周有聲、陳振東、王植槐、吳秉堃、劉　崑、覃道循、江嗣興、余健修、劉彬市、陳型芳、王德明、胡菊華、聶鳳池、歐陽青、鄧玉清、吳烈彬、王建中、趙簡書、吳景濤、朱澤暄、周金滿、曾榮煊、尹良森、陳志堅、汪金山、周壽山、孫嗣德、鮮作八、蔣芸廷、韓德元、姚松濤、李仲明、王春明、吳又寧、李有清、何志鵬、姜　忠、章林珖、楊顯吾、曹啓勝、曹正興、齊自元、侯紹五、蔡蒼如、任魁榮、余永述、吳得標、王冠山、侯書亭、左　[illegible]、黃林斌、王繼能、彭昌吉、楊文成、周麗蓀、李運山、康永江、謝　毅、毛啓祥、黃幕申、韓子清、張國斌、歐陽鑫、馬海泉、桑生榮、李星辰、趙　堃、王廉樸、田　松、朱屺煜、黃五福、宗少祥、蕭松林、羅紹祺、李照昆、張景才、陳桂林、顏治川、李桂植、王春九、劉宗文、謝宏臣、許伯麟、王劭勛、杜文樂、王崇山、丁玉和、陳光樹、王永甫、邵漢卿、李揮勝、楊　鎮、戈明勝、梁國祥、吳養材、崔棣華、趙禹山、彭　光、彭宗霖、鄭金亭、王金波、熊海鵬、董文章、陳九茂、金光柱、劉炳仁、伍懷卿、武有勝、李富宜、賀禮早、陳進周、崔寬亭、劉湘銓、何盛才、郭　偉、吳福春、李芳勳、胡福生、馬文漢、張寶文、傅家坦、歐慶伍、李冬林、劉明魁、石正信、黃明春、周　志、周青山、胡龍雲、程子發、陳明亮、常　超、張仲賢、黃玉卿、王　超、王一道、瞿治林、郭　合、趙雲山、李惠民、沈代翔、蘇桂林、陳潤身、王克林、胡竹林、王青雲、周吉臣、朱佩競、劉寶卿、吳子成、王煥文、張見龍、于植槐、胡顏軒、何月都、李從揚、段漢章、劉鴻標、周振華、胡壽明、歐　隆、李序斑、楊文成等二百三十九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負此項責任。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設有某縣銀行，其業務之執行係由董事會所選任之經理，而董事會則僅有決定營業方針之權，如經理擅行放款，不能收回，無法償還存款，致縣銀行破產時，關於董事長及董事之責任問題有二說焉，一說謂董事長及董事並未為縣銀行法第十條之營業行為，即未執行業務，自非公司法第三十三條之所謂行為人，縱經理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亦不能以董事長及董事與縣銀行負連帶賠償責任。一說謂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謂代表公司之董事，經理既係董事會所選任，而其所為之營業行為有損害於他人，自與董事自為者同，應以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行為人，與縣銀行負連帶賠償責任。二說以何說為是，伏乞俯賜解釋示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項目		
姓名		福羅臘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八歲
原國籍		英屬印度
居住處所		Kamatipura 11th Street, 121, Building 2nd Floor, Room no, 54, Bombay
職業		工人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為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柴志震
	性別	男
	年齡	四四
	原籍	浙江省寧波縣城內觀音廟前柴宅
	職業	海員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　日
備考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十　監犯之移墾

四川平武外設監辦理已有數年，着有成效，三十四年墾熟耕地已達一千三百餘畝，該監原設農作畜牧兩科，現增設採木科，已開始伐木外運，該監農舍及監房第一期建築工程已完成，司法行政部已飭擬具續建計劃，並令四川高等法院擴大移送人犯區域，增加墾犯，以期增進生產。

十一　司法人員之儲備

關於司法人員之儲備，除公告登記已如前述外，分為訓練考試兩項情形如下。

（一）訓練　（子）司法行政部第二期舉辦調訓人員共到八十四人，仍由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訓練，於三十四年三月開班，十一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已分發各省地方法院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又以實施復員，需才更多，應將訓練計劃酌予擴大以收宏效，前據該部擬具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條修正草案到院，嗣該部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議司法人員訓練計劃，該部酌予修正奉准後亦呈送到院，當以此項計劃與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目的相同，應併入訓練大綱內，改稱司法人員訓練辦法，已據重擬草案到院，正核辦中。（丑）監獄官　朝陽學院監獄官專修科係司法行政部委託辦理，第一屆學生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發任用，第二屆學生正在訓練中，該部為訓練大量監獄人才起見，復呈准在中央警官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班，額定三百名，已分區招考，開始訓練。（寅）檢驗員　三十四年各省訓練檢驗員者，有湖北、四川、甘肅三省，湖北省由高等法院與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商決附班訓練，學生四十名，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訓練完畢，四川省係委託中央大學醫學院設高級班訓練，期間定為二年，現有學生二十九人，在受訓中，甘肅省係委託西北醫學專科學校訓練，受訓者二十八人，已於三十四年七月畢業分發任用。此外執達員及司法警察，係飭各法院在經常費範圍內就地訓練，三十四年據報辦理者，有陝西及青海兩省，已將訓練計劃呈部核准者，有湖北西康兩省。又以收復區各監所需用看守甚多，司法行政部已頒發訓練看守辦法，通飭辦理。

（二）考試　三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商准考試院，於三月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計錄取司法官七十名，審判官六十名（其中同時考取司法官者二十名），法院書記官二十名，監獄官七名，司法會計人員二十四名，所有錄取之審判官以下人員，均分發各法院暨監所實習，司法官已調入中央政治學校受訓期滿分發學習，甘肅省於三十四年七月舉行審判官考試一次，正取十一名，備取五名，亦已分發實習。三十五年度該部復商得考試院同意，分春秋兩季各舉行司法人員考試一次，第一次試期已定於四月間，分十二處舉行，考試種類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及司法統計六類，其應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先行分發各法院學習，俾得臨時派代推檢職務，嗣後再行分批調訓。又各大學司法組，專為培植司法官人才而設，現在校人數，九百三十五人，本年暑期可有二百餘學生畢業，亦足供復員之需。

十二　司法法規之修訂

本期內修訂之司法法規，除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已述於前外，其餘情形分述於次。

（一）民刑訴訟公佈於二十四年二月，所定程序不免失諸繁瑣，司法行政部前擬加以簡化，經擬具方案，交璧山及重慶兩地方法院實驗，頗著成效，上年四月根據實驗結果，擬具修正民刑訴訟法要旨，送經立法程序，業經　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將該法條文修正公佈。

（二）法院組織法施行已久，其中關於第一審推檢及法院書記官之任用，資格限制過嚴，不易羅致，業經立法院根據司法行政部原擬之司法官任用條例及法院書記官任用條例兩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於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又該法對於司法人員官等規定較低，經司法行政部提議修正，酌予提高，亦經立法院議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律改為簡任，高等法院庭長及高等分院院長得為簡任，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得為簡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高等分院、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級法院通譯，均得為荐任，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未完）

更正

本報渝字第一〇二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景曾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令內，「財政廳」係「建設廳」之誤。特此更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一四六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柳州南寧梧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柳州南寧梧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柳州南寧梧州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政府）隸屬廣西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局科室之事項。

二、警察局　掌理市區保安及警察事項。

三、工務局　掌理市區公共工程之設計與實施，私人工程之審查與取締，及公用事業之管制等事項。

四、第一科　掌理保甲、戶籍、選舉、禮俗、社會福利、民衆組訓及市自治之推行與督導等事項。

五、第二科　掌理自治財政收支，賦稅、公債、金融、糧食及公款公產之整理事項。

六、第三科　掌理教育及文化行政事項。

七、第四科　掌理市區土地之登記、重劃、征收、管理、租賃及地租之收納等事項。

八、第五科　掌理醫藥管理、防治病疫、衛生教育以及環境衛生、婦嬰保健等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局長二人、總工程師一人，均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七人至九人、技正五人至七人、督學二人、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各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市長、秘書主任、總工程師及各局長、科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組織之。經市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市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一、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辦。

三、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册、地價稅册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册，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四、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册，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五、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册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繼續任用。

六、地方征稅機關征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七、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征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營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征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册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征稅機關作繼續辦理總歸戶業務之用。

八、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征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册，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及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遺產稅爲中央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

三、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征收機關代征，或委託縣（市局）代征。

前項代征之經征經費，應由省（市）負担，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征收。

五、田賦折征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

六、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征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七、共分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該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其由縣（市局）征收機關征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繳解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八、各級征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征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九、共分各稅稅款，爲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遞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經征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報，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審計處查照。

十二、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四五九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提審票之格式業經本部依照提審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並通令遵行在案。關於提審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通知各省高等法院所擬格式頗多出入，爲謀愼重起見，茲再制定劃一格式，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知書格式兩份

（某　某）法院通知書　　年度　　字第　　號

案據聲請人　　狀稱

聲請提審到院，合依提審法第四條規定，通知

貴（機關）查照，務於　　月　　日以前具復爲要。

右通知

（某某機關）

（某　某）法院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某）法院通知書　　年度　　字第　　號

查　　因

貴　　所屬　　拘禁，茲據聲請提審，本院認

爲有理由，除於　　年　　月　　日　　午　　時向

發送提審票外，合依提審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特

爲通知。

某某機關

（某　某）法院　推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三二六號呈件，呈送監犯成德林假釋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成德林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原身份簿面填載不合，除代更正外，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一〇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愼會字第三二三〇號呈乙件，呈請假釋陝西第一監獄監犯潘三娃一名，并附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潘三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該犯行狀錄各欄所塡分數，未能恪遵部頒行狀錄用例第二項各款之規定記載，以致多超過最高分數以上，殊有未合，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犯陶光國一名，並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塡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塡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度

爲朱古淸等訴陶光國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陶光國	男	不詳	不詳	殺人	潛逃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三四、五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六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四川省樂山縣參議會鑒：本年寅巧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銀行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依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由該經理人與縣銀行連帶負賠償責任，不得僅以該經理人係董事所選任，遽使董事